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筱珊  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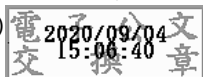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27398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 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  
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  
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  
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  
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9/04 15:12



121090081487 有附件